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聆东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守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与独立监督职能，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职权。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孙聆东，女，1969 年 4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稀土材料化学及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经核查确认，本人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联关系，并已将自查情况表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均无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共 8 次；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 1 次；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具体如下：

会议类别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与治理层（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首次）》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初稿》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2、《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拟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拟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关于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3、《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三）发表意见情况

在2024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恪守独立董事职责。针对提交至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始终保持严谨审慎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既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又特别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确保各项决策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报告期内，本人发表了如下意见：

发表意见的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审查意见	同意
2024年4月25日	第九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3、关于调整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2、关于调整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同意

（四）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运营规范，未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具体包括：未发生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核查的情形；无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不存在需要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事项；未出现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而需发表特别意见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切实履行对审计工作的监督职责，定期听取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全面掌握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持续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质量，确保审计工作客观公正。通过有效监督，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促进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股东重点关注的事项，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公司股东、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深入公司所属企业开展现场工作累计 16 天，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运营情况。期间，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发展、治理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汇报，密切跟踪重大事项进展，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基于调研所得，本人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多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决策职能，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协作机制。对于会议通知、议案材料等，公司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确保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会议议题；在议案审议过程中，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资料说明和专业支持；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守独立董事职责，秉持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现将本年度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报告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了两次调整。第一次调整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通过，次日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

第二次调整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经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两次调整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全面、清晰地展示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本人认真审阅了定期报告的全部内容，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进一步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2024年4月25日,本人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拟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10日,本人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在会上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建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2月23日,本人主持召开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意见。同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完成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上,全体委员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4月26日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顺利获得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任职以来,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守忠实勤勉职责,全面履行独立董事义务。通过系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深入调研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动态,全面掌握行业政策与监管要求,持续提升规范化履职能力。在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中,本人始终基于事实提出专业意见,推动决策科学化、透明化,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未来,本人将继续以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依托,强化

独立监督职能，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确保公司治理合规高效，为股东价值最大化提供坚实保障。

本人将在公司年度董事会上提交《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孙聆东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